

致理科技大學商務管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會任務如下：</p> <p><u>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u></p> <p><u>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u></p> <p><u>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u></p> <p><u>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u></p> <p><u>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u></p> <p><u>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u></p> <p><u>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u></p> <p><u>前項第二至第五款如為各系（科）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則由各系（科）之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會議負責執行，由本會負督導之責。</u></p>	<p>第 2 條 本會任務如下：</p> <p><u>一、審查本院各系（科）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之內容與學分。</u></p> <p><u>二、協助本院各系（科）推動相關實習業務事宜，並檢討實習成效。</u></p>	<p>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所訂定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項目，修訂本會任務。</p>

致理科技大學商務管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10.05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6.09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為推動及督導本院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特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 2 條訂定本辦法，設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2 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前項第二至第五款如為各系（科）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則由各系（科）之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會議負責執行，由本會負督導之責。

第 3 條 本會委員由本院院長、本院各系（科）主任及本院各系（科）各推派教師代表 1 至 2 人組成。

前項各系（科）推派之教師代表由本院院務會議教師代表兼任之。以本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

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配合實習課程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 5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